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孝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冠志